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48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222號香港浸信會醫院A、B及C座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作醫院重建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申請表格的替代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和園境建議、經修訂的建築設計圖、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方案的補充資料。申請人其後亦提交澄清及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7月2日
A/YL-HTF/116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和相關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申請人亦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4年7月2日
A/YL-NSW/314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	擬議住宅發展連濕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濕地修復建議書、經修訂的初步漁業影響評估，以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4年7月2日
A/NE-FTA/240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6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4年7月9日
A/TW/538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1211號餘段（部分）及第12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更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排污圖則及建築圖則。	2024年7月9日
A/TY/148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7月9日
A/YL-KTS/9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0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排水建議、消防裝置建議和樹木移除建議、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4年7月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71	九龍馬頭角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地下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申請人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4年7月16日
A/YL-HTF/1171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6號(部分)及第128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一份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4年7月16日
A/YL-KTN/101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6號、第1047號A分段、第1047號餘段、第1049號A分段、第104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049號餘段(部分)及第105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排水影響評估作進一步資料。	2024年7月16日
A/YL-PS/70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並提交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6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